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238 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双增长”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本部各部室：

根据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商业系统各下属公司签订的双增长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即将展开 2011 年度双增长考核工作。各公司及股份公司相关部室应首先开展双增长自查工作，自查注意事项如下：

一、销售考核口径为含税（上报股份公司管理部的统计口径），直营销售、直营中药及集团工业产品购进增长要以上年（2010 年）考核数为基数，且增长部分中须剔除 GP 销售增长。

二、自查利润总额指标时，必须要注意“利润总额口径”，在各公司 2011 年度的“双增长考核办法”中均有界定，并要以 2010 年双增长考核认定的口径为准，保证数据的可延续性。

三、根据双增长考核办法，利润指标中，有零售业态的公司应将 2010 年-2011 年新开药店的亏损单列，并根据股份公司规定，做到该部分亏损有据可查。

四、让利收取确认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中外部让利以截至到 5 月 31 日到账数为准，内部让利以取得销售总公司或集体工业生产厂书面盖章确认函为准。

五、自查时，各公司的利润指标不包含集团工业产品增量让利部分，该部分由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确认、核定后，统一计入各司利润。

六、各司应在 6 月中旬完成自查工作，并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将自查报告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报股份公司管理部。报送格式附后。

管理部邮箱：tjgglb@126.com 传真：（023）89885226

联系人：付萍　联系电话：89885222

朱光渝　联系电话：89885226

七、股份公司各部室承担的自查任务及报送时间由股份公司管理部另行发函通知。

附件：2011 年双增长完成情况自查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双增长　自查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李玲芳　　（共印 2 份）